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4 號

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請求人梁○達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梁○達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 84 年 11 月 8 日訊問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有當時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7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於翌日(9 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於 84 年 12 月 28 日訊問後，認請求人已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新臺幣(下同)700,000 元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出境。請求人於同日具保獲釋，共計受羈押 50 日。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5 年度訴字第 1186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先後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1900 號、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8 號、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526 號、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3 號、9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61 號、100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73 號、102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59 號、106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16 號、108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45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2 月並褫奪公權 4 年(5 次)、5 年並褫奪公權 3 年(2 次)、4 年並褫奪公權 2 年(2 次)。請求人不

服，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以 92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4418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557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12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00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8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31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30 號判決撤銷發回，再經本院以 110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21 號判決請求人被訴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四）中林○源交付 50,000 元部分）均無罪、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未遂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五））均免訴。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1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於無罪、免訴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50 日，因而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 20 萬元，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支付。

二、理由要旨：

（一）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諸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二）羈押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部分：

按偵查中聲請羈押所要求之犯罪證據以具有形式可信有犯罪嫌疑重大為已足，與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所依憑之證據須達無合理懷疑程度不同。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訊問請求人，請求人坦承其於任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綜合規劃科科長，並擔任國會

聯絡人，常受民意代表之請託，就有關外勞申請之案件，轉請該局承辦人依慣例「趕辦」，而透過共同被告沈○明向外勞仲介業者收取財物，除經共同被告沈○明、證人林○源、林○盛、吳○真、王○碧之證述外，並有沈○明遭扣案之帳冊 1 本、傳真予證人林○源之有關代理亞○申請外勞之收費一覽表在卷可憑，認請求人涉犯最輕法定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與共犯及其他證人間之供述仍有待釐清，有串證及逃亡之虞，有羈押必要，依當時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7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規定，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偵查終結提起公诉止，均無怠惰延宕偵查程序之情事，其確係依當時卷證資料及案情需要而為，屬合法羈押作為，且有必要，並無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 (三) 請求人獲判無罪確定之關鍵，在於①請求人自始即否認有自被告沈○明處取得康○公司及林○源支付之任何款項；②依證人陳○邦、林○熏、李○群、林○源所證，均無法證明請求人有自沈○明處取得康○公司及林○源支付之款項；③被告沈○明雖曾自白部分犯行，惟事後復否認犯行，除被告沈○明之自白外，別無其他證據足證請求人有行求、期約、收受賄賂之行為；④請求人與被告沈○明、證人林○源與本案相關之通訊監察譯文，僅能證明沈維明確有就亞○公司乙事多次與請求人聯繫，但無法證明請求人有何違法情事；⑤於沈○明處扣得對帳單之記載，無法證明是沈○明與請求人間對帳使用；⑥本案亞○公司取得核發許可之時間，並未有異常快速之情形；⑦請求人雖自承於 84 年間前往泰國旅遊時，有自沈維明處收取金錢，然證人林○源給付沈○

明 5 萬元，並非係基於請求人職務之關係而給付，且請求人認該贊助是沈○明提供，並不知是林○源提供，主觀上並無利用職務上關係之各種機會，向林○源圖取不法利益。另請求人獲判免訴之關鍵，在於請求人行為時，即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固設有圖利未遂犯處罰之規定，惟 9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已經刪除，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就此部分為免訴之諭知。惟以上係法院審理後，依嚴格證明法則詳為評價偵查後期卷內犯罪證據所得之判斷結果，與偵查初期卷存證據資料是否具有形式可信度，其證明程度不同，自不得以事後之無罪確定判決遽謂先前決定羈押之檢察官有何違法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羈押請求人之承辦公務員，並無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主席委員 高金枝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黃慧萍 (請假)
委員 洪維德
委員 洪于智
委員 張惠立
委員 許永煌